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2026

各相关镇:

根据《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村级申报、街镇初审、区级审定，现拟定实施2026年（第二批）奉贤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共3个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40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审价审计结果为准，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
各相关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02号）的工作要求以及镇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，完成镇级立项和招投标等工作，做好

绩效目标管理和公示公告，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和审价审计。各有关镇要规范组织项目施工，严把工程质量和规范资金使用，做好镇级竣工验收和审价等工作，及时拨付相应资金，避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。待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后，向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区级验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 年（第二批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书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

2026

序号	项目名称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1	金汇镇资福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52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，新建路灯等	项目建设单位为镇级机构。项目结算实际以审价审计金额为准，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2	青村镇钱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39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	
3	柘林镇胡桥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	118	中央	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	
资金合计		**409**		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